(上接A18版)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热电集团外,大热投资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大热投资股东均为热电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在职或退休员工,其中:于长敏、田鲁祎、刘鉴琦为大连热电董事,朱冰、李俊修、李国林、骆文峰、王健华为大连热电监事,夏俊阳、关世录为大连热电副总经理,祝恩贵为大连热电财务负责人,沈军为大连热电董事会秘书。大热投资未向大连热电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五年受过处罚及涉及诉讼的情况

根据大热投资出具的相关声明,大热投资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九)所持热电集团股权的权属情况

根据大热投资出具的相关声明,其所持有的热电集团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情形,不存在任何设定质押、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情形。

五、创投投资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装备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住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西路128号-C

法定代表人:金雷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9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44000005715

税务登记证号:210213696008798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以上项目均不含专项审批)

(二)历史沿革

1、2009年设立

创新投资成立于2009年10月29日,由大连装备、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大连新远景投资有限公司和大连融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注册资本10,000万元,首期出资8,000万元,已经中准审验并出具中准连验字[2009]21号《验资报告》。创新投资设立时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0	30.00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
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
大连新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
大连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	8,000.00	100.00

2、2010年第一次增资

2010年1月12日,创新投资股东会决议增资6,000万元,其中大连鸿玮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2,000万元,大连卓展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000万元,大连金诺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000万,华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000万元,北京西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0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中准审验并出具中准连验字[2010]1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创新投资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4,000万元。

2010年2月4日,大连装备最后一期货币出资2,000万元到位,经中准审验并出具中准连验字[2010]7号《验资报告》。本次出资到位后,创新投资的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实收资本16,000万元。

3、2010年第二次增资

2010年2月23日,创新投资股东会决议增资3,000万元,由百年城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000万元,北京百年德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货币出资1,000万元,大连恒祥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0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中准审验并出具中准连验字[2010]10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创新投资的注册资本为19,000万元,实收资本19,000万元。

4、2010年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0年5月20日,创新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百年城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创新投资股权全部转让给大连鸿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百年德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创新投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西本金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力尔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创新投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协议。本次增资已经辽宁宏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宏安鸿验字[2010]007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创新投资的注册资本为21,000万元,实收资本21,000万元。

5、2010年第四次增资

2010年6月15日,创新投资股东会决议增资8,000万元,由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大连大城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大连东方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华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已经中准审验并出具中准连验字[2010]25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创新投资注册资本为29,000万元,实收资本29,000万元。

6、2011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1年2月9日,创新投资股东会决议增资1,000万元,由大连吴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已经中准审验并出具中准连验字[2011]8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创新投资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万元。

2011年11月18日,创新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司全部出资2,000万元转让给华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2011年11月2011,大连装备与华泰信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创新投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元)	持股比例(%)
华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20.00
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
大连鸿玮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6.67
大连力尔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6.67
大连东方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6.67
大连新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33
大连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33
大连吴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33
大连大城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33
丰古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33
北京西本金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3.33
大连恒祥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33
大连卓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33
大连金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33
合 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创新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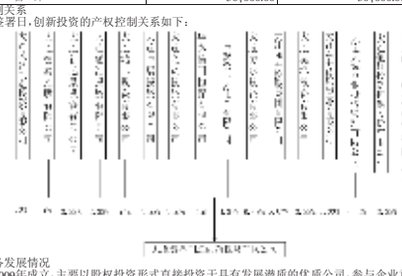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创新投资于2009年成立,主要以股权投资形式直接投资于具有发展潜质的优质公司,参与企业重组、上市等资本业务,侧重投资于装备制造、新能源、高新技术及其他高成长性行业,依托大连地区装备制造业、新能源产业等在全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势产业,整合产业资源,提升产业附加值,并获取资本增值。

(五)主要财务数据

创新投资2010年、2011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246.93	29,121.78
总负债	2,237.50	10.05
所有者权益	32,009.44	29,111.73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64.20	0.81
营业利润	1,797.71	-160.93
利润总额	1,797.71	-160.93
净利润	1,797.71	-160.93

注:以上数据已经大连兴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创新投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大连装备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	1,000	50	投资与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专项审批除外)
大连建投创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大连	100	50	投资咨询(不含专项审批),企业管理咨询
大连易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大连	1,000	38	文化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文化活动策划(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北京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1,000	3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大家出版传媒(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	3,500	10	出版科学、文化教育类图书;经营广告业务;打字、复印业务。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	41,379.31	4.5	轴承、机械设备、机车零配件及相关产品的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和房屋租赁,轴承和相关机械设备及计量仪器、仪表的检测。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	220,300	3	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铸钢件、铸铁件、铸铜件、铸铝件、锻件加工制造;钢锭铸还、钢材轧制、防尘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业贸易;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等。
热电集团	大连	47,106.22	0.50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维修;工业品生产资料购销。
大连新兴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大连	150,000	0.0067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大连卓远重工有限公司	庄河	2,727	2.01	从事机电设备、冶金机械、电力产品、装卸机械、钢管和管路及相关配件的制造、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供应通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设计、制造、安装。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创新投资与大连热电无关联关系,未向大连热电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五年受过处罚及涉及诉讼的情况

根据创新投资的相关声明,创新投资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九)所持热电集团股权的权属情况

根据创新投资出具的相关声明,其所持有的热电集团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情形,不存在任何设定质押、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情形。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政策支持企业整体上市

2006年12月,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6]97号),提出:"大力推进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010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提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二)履行股权变更过程中承诺又务

2011年11月,为理顺大连市国资委、热电集团和大连热电的产权关系,大连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大连热电的6,656,69万股股份变更为热电集团持有。在增上述股权变更事宜过程中,热电集团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热电集团将以大连热电作为发展的重要平台和主体,将热电集团的优质资产注入大连热电,消除同业竞争,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根据上述国务院及国务院国资委文件的指导精神和热电集团承诺,热电集团一直积极推动集团的整体上市,将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大连热电,从而彻底消除热电集团与大连热电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整合资源,实现协同效应,增强盈利能力

大连热电和热电集团都是在大连地区从事热电联产的企业,由于独立运营,长期以来大连热电和热电集团都各自在所属的区域内经营和建设。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连热电和热电集团将合并为一个平台,双方可在燃煤采购、热力产品销售、设备维护及改造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从而降低运营成本和管理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如热电集团的香海电厂建成投产时间相对较短,其供热能力强、运营成本低;而大连热电的北海电厂建成投产时间较长,运营成本相对高,由此公司可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香海电厂直接向北海电厂所辖区域供热,将北海电厂作为备用调峰电厂,从而每年可大量节约燃煤费用及管理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益。

(二)打造区域性的大型热联产、集中供热的龙头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连热电将吸收合并热电集团,实现热电集团主营业务整体上市,届时大连热电的资产规模迅速扩大,发电能力和供热面积将大幅提高,成产控制能力及经营效率显著提升,将进一步增强大连热电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将推动大连热电成为大型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的龙头企业。

(三)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由于历史原因,大连热电上市时系热电集团的部分业务改制上市,客观上形成了上市公司与热电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同时,由于大连热电不拥有管网及换热站资产,大连热电的热力产品需委托热电集团对外销售和提供加工转换,从而形成了大连热电和热电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热电集团的资产和业务将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实现整体上市,将彻底消除热电集团与大连热电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原则

(一)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二)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原则;

(三)调整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五)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六)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2013年5月19日大连热电与热电集团及其全体股东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大连热电拟通过向热电集团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热电集团。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大连热电为存续公司,热电集团各股东将按其所持热电集团的股权比例取得对应数量的大连热电本次发行的股份,热电集团的法人资格及其持有的大连热电66,566,892股股份将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将由大连热电承继或承接。

经初步预估,热电集团于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约为12.69亿元。大连热电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7.07元/股。据此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约为17,949.08万股。大连热电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后仍为7.07元。

二、交易主体、交易标的及定价原则

(一)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的主体为大连热电和热电集团及其全体股东。大连热电为合并方,热电集团为被合并方,热电集团全体股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二)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热电集团的100%股东权益。

(三)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标的评估、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三、发行股份具体方案

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三)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大连热电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7.07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大连热电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大连热电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后仍为7.07元。

(四)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热电集团的全体股东。

(五)发行数量

交易标的预估值为12.69亿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7.07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约为17,949.08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交易标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确定,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上述发行价格因大连热电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则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利润由大连热电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亏损,由热电集团按比例承担,以现金方式向大连热电补偿,具体补偿金额以交割日的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确定。

(七)限售期

大连装备、大连建投承诺,因本次吸收合并取得的大连热电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大连房管中心、天热投资、创新投资承诺,因本次吸收合并取得的大连热电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八)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大连热电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大连热电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由大连装备、大连建投向大连热电所有符合条件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为在大连热电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上投出有效反对票并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的大连热电股东。持有以下股份的大连热电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行使现金选择权:①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买入或卖出大连热电股份;②被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③其合法持有人已向大连热电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④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大连热电股份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由大连装备、大连建投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相应受让公司股份。若本次交易未能获得相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则大连热电异议股东不能行使上述现金选择权。

现金选择权实施具体方案将由大连热电董事会另行制定并公告。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前,若大连热电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五、锁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

大连热电与热电集团将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双方股东(大)会通过后,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能向大连热电或热电集团主张提前清偿的,相应债务将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大连热电承担。

六、业绩补偿安排

如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热电集团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依据,热电集团全体股东将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三年内相关资产的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并就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与大连热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在评估机构对热电集团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大连热电将与热电集团全体股东另行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热电集团持有大连热电32.91%的股权,为大连热电的控股股东,根据《重组规则》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超过了大连热电201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50%,且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大连热电总股本为202,29,98股,热电集团持有大连热电32.91%股份,为大连热电的控股股东,大连装备为热电集团的控股股东,大连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交易标的预估值12.69亿元,发行价格7.07元/股,据此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约17,949.08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注销热电集团持有的大连热电66,566,892股股份,大连热电的总股本将增至31,522.37万股,大连装备将直接持有大连热电8,522.22万股,占总股本的27.04%。暂未考虑大连热电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影响,成为大连热电的控股股东。大连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大连热电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本次交易进展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热电集团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大连热电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大连市国资委预审核同意。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大连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2、热电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大连热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第五节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一、热电集团基本情况

被合并方为大连热电控股股东热电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一)概况

公司名称: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71,062,182元(在办理工商变更)

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

办公地址: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90号

法定代表人:于长敏

营业期限:2000年1月6日至2030年1月6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046094

税务登记证号:210204716976375

经营范围: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维修;工业品生产资料购销(限成员单位在许可证范围内经营)。

(二)历史沿革

1、2000年组建成立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1999年12月13日《关于重组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的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先组建集团公司,再根据资产审计结果做适当调整的精神,1999年12月22日,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关于核定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额及各方出资额的函》(大国资企字[1999]79号),确定以1999年9月末各出资方账面金额核定:热电集团注册资本总额为80,848.94万元,其中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51,689.14万元,占总股本的63.93%;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19,753万元,占总股本的24.43%;大连市房地产经营公司6,406.8万元,占总股本的7.93%,大连大阳雨现代农业园区有限公司3,000万元,占总股本的3.71%,同时中明待热电集团成立后,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委托一家中介机构对各出资方出资进行审计、评估,并按照资产评估值重新确定各出资方出资金额。1999年12月29日,大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组建大连市热电集团的批复》(大体改委发[1999]121号),同意将大连热电集团公司、大连春海热电有限公司、大连春海热电有限公司合并,组建热电集团。

2000年1月5日,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大连市房地产经营公司及大连太阳雨现代农业园区有限公司签订了《出资人协议书》,约定四方共同出资组建热电集团。2000年1月6日,热电集团注册成立,注册资本80,848.94万元。

2、2002年注册资本调整

2002年1月,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原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大连市房地产经营公司及大连太阳雨现代农业园区有限公司根据审计后的净资产情况,重新签订了《出资人协议书》。2002年3月19日,大连市财政局下发《关于确认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及各方出资额的批复》(《财资函》[2002]11号),根据有关规定以及大连京群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关于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报告》(京京清核字[2001]第004号)、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净资产审核报告》(华连内审字[2001]295号、296号、297号),确认热电集团1999年末净资产为45,461万元,确认热电集团各投资方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5,241,860.88	45.15
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	179,547,319.08	39.49
大连市房地产经营公司	39,825,338.14	8.76
大连太阳雨现代农业园区有限公司	30,000,000.00	6.60
合计	454,614,518.10	100

2002年3月22日,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连内验字[200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9年12月31日,热电集团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5,461.40万元,其中净资产出资为45,461.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2002年5月14日,大连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的批复》(大体改办发[2002]41号),同意热电集团注册资本调整如下:热电集团注册资本为45,461万元,其中: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20,524.19万元,占45.15%;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出资17,954.73万元,占39.49%,大连市房地产经营公司出资3,982.53万元,占8.76%,大连太阳雨现代农业园区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6.60%。

3、2004年股权划转

2004年1月17日,大连市房产局下发《关于将大连市房地产经营公司持有的大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给大连市国有房产经营管理公司的通知》,将大连市房地产经营公司持有的热电集团8.76%(3,982.50万元)股权划转给大连市国有房产经营管理公司进行管理。2004年6月8日,热电集团第八次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大连市房地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热电集团8.76%股权无偿转让给大连市国有房产经营管理公司。

4、历年股东名称变更

2004年8月9日,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政府下发《关于印发<大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批准大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将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有关部门承担的管理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职能划入大连市国资委;2007年6月23日,大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市国有房产经营管理公司更名等事宜的批复》(大编发[2007]42号),同意大连市国有房产经营管理公司更名为大连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

2008年6月,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热电集团股东名称变更核准备案,原股东大连市国有房产经营管理公司变更为大连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原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变更为大连市国资委。

2009年3月,根据大连市国资委《关国资改革[2008]176号《关于同意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批复》,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更名为大连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8月,大连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大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009年股权划转

2009年7月8日,大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组建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大政[2009]395号),同意组建大连装备;2009年7月20日,大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无偿划转大连市热电集团45.15%国有股权的通知》(大国资产权[2009]81号),将大连市国资委持有的热电集团45.15%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大连装备作为出资。2009年7月20日,热电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大连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热电集团45.15%国有股权划转给大连装备。

6、2011年股权拍卖

热电集团股东大连市太阳雨现代农业园区有限公司因债务纠纷,其所持热电集团6.6%股权被辽宁省长海县人民法院依法冻结。2011年6月29日,大热投资与创新投资通过法拍卖程序共同出资26,686,260元联合受让大连市太阳雨现代农业园区有限公司所持热电集团的6.6%股权。

2011年12月6日,热电集团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根据辽宁省长海县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09]长执字第367-5号》,大连太阳雨农业园区有限公司持有的热电集团3,000万元注册资本(约占6.6%股权)经辽宁省长海县人民法院拍卖由大热投资和创新投资受让,其中大热投资受让2,727.66万元,创新投资受让272.34万元;同意大热投资和创新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大连太阳雨农业园区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公司股东。

7、2012年注册资本更正

2012年2月,热电集团根据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确认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及各方出资额的批复》(大财资函[2002]11号)、大连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的批复》(大体改办发[2002]41号)、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连内验字[2002]6号)等文件,向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更正注册资本为45,461.40万元。2012年4月23日,热电集团注册资本完成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热电集团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	20,524.20	45.15
大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954.70	39.49
大连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	3,928.50	8.76
大连大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727.66	6.00
大连装备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72.34	0.6
合计	45,461.40	100

8、2013年出资比例调整及增资

根据2012年6月15日大连市国资委下发的《大国资产权[2012]67号《关于根据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价值调整热电集团国有出资比例的批复》,热电集团17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价值作为国有权益由大连装备、大连建投和大连房管中心持有,须据此调整热电集团股东出资比例:本次出资比例调整以众华评估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1]第117号《众产评估报告》和中鼎评估出具的中鼎土估字PTC[2011]第042号《土地估价报告》为依据:根据众华评报字[2011]第117号《众产评估报告》,热电集团股东权益评估值146,069.46万元,根据中鼎土估字PTC[2011]第042号《土地估价报告》,上述17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价值19,650.47万元;本次国有出资比例调整后,热电集团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本次国有出资比例调整后,热电集团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	20,721.3061	45.58%
大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125.4602	39.87%
大连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	4,018.7878	8.84%
大连大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59.4466	5.19%
大连装备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36.3993	0.52%
合计	45,461.40	100

根据2013年3月4日辽宁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辽国土资函[2013]26号《关于对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重组土地资产处置的函》,热电集团的17宗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原用途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投入热电集团,根据当地地价水平和土地出让金标准,5,279.8664万元用于转增国家资本金。同时,根据大连市国资委2012年6月15日与2013年4月10日分别下发的大国资产权[2012]68号《关于以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作为国家出资增加热电集团资本金的批复》与大国资产权[2013]42号《关于确认以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作为国有出资增加热电集团资本金的批复》,根据众华评报字[2011]第117号《众产评估报告》,热电集团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3.21元,以此为作价依据折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52,798.664元作为国家出资相应增加资本金16,448.182元,由大连装备持有,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热电集团注册资本为471,062.182元,其中大连装备持股比例为47.48%。

2013年4月24日,热电集团召开第二十六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国有出资比例及增资相关议案。

增资完成后,热电集团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	22,366.1243	47.48%
大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125.4602	38.48%
大连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	4,018.7878	8.53%
大连大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59.4466	5.01%
大连装备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36.3993	0.50%
合计	47,106.2182	100

对于上述出资比例调整及增资,热电集团根据《关于改革土地信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8号)、《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土地评估、备案及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大连市国资委审批、股东会审议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出资比例调整及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三)产权控制关系

1、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热电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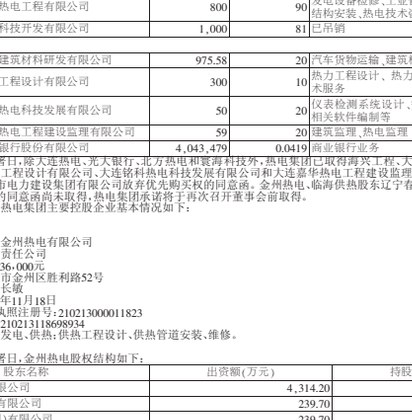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大连装备持有热电集团47.48%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大连装备"。大连市国资委通过大连装备和大连建投合计持有热电集团85.96%股权,为热电集团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热电集团是经大连市人民政府批准组建,于2000年1月6日成立的大型得干企业,是东北地区大型的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企业集团。热电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直属及下属企业的热电厂、供热锅炉房,以及遍布大连市的供热管网和换热站等,在供热供暖方面拥有专业的管理人员和完整的供热管网。热电集团历来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员工平均素质较高,技术力量雄厚,经营管理水平较高。同时,始终关注热电联产技术的发展趋势,结合节能减排工作的要求,先后消化吸收了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低真空供热、中水回用、水源热泵供热技术等,对热电冷联供、LNG供热技术等也做了相应的储备。

截至2012年末,热电集团直属热电厂及调峰锅炉房锅炉总容量920吨/小时,装机容量100兆瓦,目前担负着大连市城市中心区128家工商业蒸汽用户和353万平方米普通采暖用户的供热任务,2012年完成上网电量4.86亿千瓦时,蒸汽销售量172.80万吨,实现营业收入76,460.39万元;热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大连热电、金州热电、临海供热》热电厂及调峰锅炉房锅炉总容量3,086吨/小时,装机容量288.65兆瓦,目前担负着大连市372家工商业蒸汽用户和2,071.70万平方米普通采暖用户的供热任务,2012年合计完成上网电量11.9亿千瓦时,蒸汽销售量183.38万吨,高温水销售29.29万吉焦,实现营业收入149,977.50万元。

(五)主要财务状况

热电集团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其未经审计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8,022.17	350,350.16	348,711.49
总负债	236,415.92	231,565.15	231,43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237.17	69,765.17	65,773.95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49,977.50	149,386.94	139,915.27
利润总额	3,536.72	3,470.53	7,36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6.24	3,995.62	4,338.74

2012年度热电集团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1年度减少1,499.38万元,下降37.53%,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修理维护费及职工薪酬增加等导致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六)取得相应许可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情况

项目	批复文件/证件	文号/证号
立项批复	关于大连热电集团第二热电厂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大计能交发[1993]385号
	关于大连热电集团第二热电厂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补充批复	大计能交发[1994]10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大连热电公司香海热电厂二期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	发改能源[2006]2032号
环保批复	关于《大连第二热电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环开监发[1994]第2号
	关于对大连香海热电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环建发[2004]62号